

第一科

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代電

事 由：結案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希查照由。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節約建國儲蓄團奉全國節約建國儲

蓄勸儲委員會寄發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一

份茲特照抄轉貴希即查照湖北省節約建國儲蓄團元儲

印封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七日收

省儲字第四四號

二十九年十二月拾六日

天

商後村會計室登記存查

呈

以

聖

一

六

張村義

68
協助推行節約建國儲蓄獎勵辦法 民國二十九年八月廿一日通過

一、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委員會為鼓勵各界協助推行勸儲工作訂定本辦法

二、凡協助節約建國儲蓄之推行具有勞績者依照本辦法由本會核定獎勵之

三、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本會轉請財政部核給財政獎章

甲、在機關團體或部隊中經辦節約建國儲蓄之收集款項填報表清單解送行

局或署指考等手續具有相當成績且繼續辦理一年以上從不疎懈者

乙、志願協助本會辦理勸儲工作不支薪給繼續一年以上不辭勞瘁具有相當

成績者

以上甲項須由該機關團體或部隊主管人員定期將經辦人姓名通知本會於滿

一年後彙請核給乙項須由本會定期將志願協助者姓名通知本會於滿一年

後彙請核給其無分會地方由本會直接登記辦理之

凡具有左列事項之一者得由本會轉請財政部核定加給特種榮譽獎章或獎狀

甲、具有第二條甲項或乙項事實自繼續辦理三一年以上從不疎懈者

乙、在特殊環境中或海外志願協助本會辦理勸儲工作不辭勞瘁不避艱險卓著成績者
榮與榮章或獎狀之式樣由財政部定之

五、受獎人除應得獎章或獎狀外並得享受左列各項權利

甲、凡以節約建國儲蓄款項舉辦或擴充之事業受獎人得申請給予工作之機會

乙、由本會轉受獎人協助推行儲政之勞績通知其服務機關列為工作考績之一種

丙、受獎人如有擴大推行計劃得提請本會或分會採用並核給其必須費用

丁、本會認為必要時得核給相當獎勵金

六、凡成績優異工作特殊者除依照左列三四五各條辦理外並得由本會函請財政部

轉呈 國民政府褒獎之

七、受獎人之姓名及受獎經過由本會錄請財政部公布之

八、中中交商各行及郵政儲蓄局以及其他金融機關主管儲蓄人員推行盡力卓著成績者除

依照各行向獎勵辦法核獎外並適用本辦法之規定獎勵之

九、本辦法經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部儲蓄委員會會議決施行並請財政部備案